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未來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延伸，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環保署等資源，依各機關主管法令進行災後之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並於本年底前完成法規檢視與增修。

(三)對於所增修法規之架構，將朝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以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中央機關則負擔立法、督導等工作。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家暴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4)

盧委員就家暴案件頻傳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自 94 年 2 月 15 日即訂頒「警察機關保護兒少人身安全工作手冊」及處理兒少保護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將詢問兒少保護案件被害兒少之程序聲明、處理原則及詢問技巧等納入規範，相關行政規則實施近 10 年，並歷經 96 年、102 年二次修正，於實務運作上已形成穩定有效保護機制。
- 二、警察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涉及刑案偵查案件，均以兒少身心需求為最先考量，對於嚴重受虐兒少將先行由社政主管機關保護安置，再擇適當時間地點製作詢問筆錄，辦理案件移送。
- 三、現行詢問兒少保護被害兒少應行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 (一)詢問不公開，擇隱密空間，如溫馨會談室進行，並通知社政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
 - (二)詢問兒少時應將其與相對人隔離分開，減輕兒少焦慮，詢問時間不宜過長，以兒少可理解的方法與之對談並建立關係，詢問方式盡量以開放性問句進行，避免引導性或封閉性問題。
 - (三)兒少受虐如涉性侵害案件，由性侵害處理專責人員受理，並通知社工評估是否進入減述作業。
- 四、本部警政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將「兒少保護案例研討及案件處理實務演練」納入年度常年訓練課程，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危機處理能力及敏感度；另並於 102 年及 103 年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辦理「兒童證人司法訪談教育訓練工作坊」時，指派警察機關代表參與學習，以提升員警詢問兒少知能及案件處理品質。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目前保險管理經費與人員編制數量要支應健保例行保險費收繳及醫療給付業務，已非常吃力。為使保險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建請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與衛福